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6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降职退出激励范围（合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9,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降职但仍为公司业务骨干，需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调减 50,000 股）；5 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0,000 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将前述人员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0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308,261,222 股减少至 1,307,652,222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资产出售协议及出售相关资产。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贾少谦先生、代慧忠先生、刘鑫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